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規劃工作，爰制定本作業須知，俾資遵循並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

貳、補助項目

一、補助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市：基隆市、新竹市。

三、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方式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二)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應按國土計畫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資訊公開及人民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

(四)視規劃過程需要辦理座談會或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

(一)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

(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中央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六、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及核定

一、申請作業

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工作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或規劃成果之摘要說明，應包括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適)、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 (二)規劃前廣詢意見方式、資訊公開及提供人民陳述意見作法、各階段工作事項、研擬國土計畫之促進事項(如：府內工作小組、定期討論會議等)、經費估算(補助款及配合款)、規劃作業及計畫進度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實際需要分別檢附相關附件(詳附件2)。

二、核定作業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計畫書函報本部後，將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審查作業，報部核定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1. 工作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構想、方法及步驟。
 2. 執行能力綜合評估。
 3. 經費分配及合理性。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籌措及納入預算情形。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本部營建署通知審查時程進行簡報。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等相關文件。

二、撥款方式

1. 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核定經費之 40%。
2.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60%)時，撥付核定經費之 60%。

三、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如有賸餘款並應同時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管考規定

1. 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即年度結束前之執行率應達 100%。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 5 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3.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伍、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所屬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並得邀輔導團隊參與。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主預補字第 1050102106 號函)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 106 年度起適用。

附件 2

「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申請書格式

一、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規劃成果內容摘要

含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適）、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以及預期效益、辦理流程等。

二、計畫項目、內容與經費

（一）規劃前廣詢意見方式、資訊公開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作法、各階段工作事項、研擬國土計畫之促進事項及規劃作業項目（資料蒐集及分析、評估規劃、製作計畫書、辦理相關座談會等）。

（二）前開工作事項經費估列及分配方式。

三、作業時程

說明計畫執行期限及各工作事項進度，並按主要工作項目列明各月份辦理工作進度，及製作預定時程表。

四、其他

（一）其他必要之說明及補充資料。

（二）申請書以中文橫式書寫、A4 紙張（或摺成 A4）大小雙面印刷，加封面裝訂成冊，並以不超 100 頁為原則。